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66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及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貨櫃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K18/349	九龍九龍塘林肯道5號新九龍內地段第714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開設一層地庫，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2025年6月6日
A/K7/123	九龍窩打老道128號地下(部分)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	2025年6月6日
A/NE–TK/835	新界大埔蘆荃田村丈量約份第17約地段第1610號餘段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TY/150	青衣担杆山路青衣市地段第14號及第15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為期5年）	2025年6月6日
A/TY/151	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108號餘段（部份）	臨時混凝土配料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25年6月6日
A/TY/152	青衣西草灣路青衣市地段第108號餘段（部份）	臨時瀝青廠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5年）	2025年6月6日
A/YL–HTF/119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230號及第581號（部分）	臨時訓練中心（樹木護理訓練中心）（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YL–KTN/1114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00號（部分）、第1401號及第1413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YL–KTN/111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88號（部分）及第1289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YL–PH/1067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3003號D分段及第3005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6月6日
A/YL–PH/1069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741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YL–PS/754	新界元朗馮家圍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284號(部分)、第285號(部分)、第286號(部分)、第320號(部分)、第321號及第323號餘段(部分)和毗鄰政府土地	臨時航拍機訓練中心（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YL–TYST/1312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4約地段第2612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YL–TYST/1313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82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2025年6月6日
A/NE–KLH/657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16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6月13日
A/NE–PK/217	新界上水安園村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3252號、第3262號(部分)、第3263號、第3264號、第3265號A分段(部分)及第3265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6月13日
A/NE–PK/218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77號(部分)、第1579號A分段、第1579號B分段、第1579號C分段(部分)、第1579號D分段(部分)、第1579號E分段(部分)、第1579號F分段、第1579號G分段、第1579號H分段及第1579號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3年）	2025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5月3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須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C/509	葵涌華星街13–17號	擬議混凝土配料廠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及交通影響評估。	2025年6月6日
A/K22/42	九龍九龍灣發展徑1號新九龍內地段第6032號	擬議綜合重建發展作工業展覽館/展覽及商業、住宅、社會福利設施和學校用途，並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環境評估的替代頁，以及關於「展覽或會議廳」、「娛樂場所」和「陳列室」用途的容納人數的技術澄清。	2025年6月13日
A/SK–HC/366	新界西貢蠔涌鹿尾村路丈量約份第210約地段第505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辦公室連附屬停車場（為期3年）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布局圖、行車線分析圖、修訂停車位總數及上落客貨車位總數、及全新的土方規劃檢討報告。	2025年6月20日
A/SK–SKT/34	新界西貢沙下丈量約份第2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住宅發展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經修訂的景觀總綱藍圖、交通影響評估、供水影響評估、環境評估、排水影響評估及排污影響評估、擬議的停車位布局圖及規劃綱領的替代頁。	2025年6月20日
A/YL–KTS/1061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屬辦公室（為期3年）	臨時私人停車場（冷藏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包括更新的評估結果和排水設計計算，以及行車線分析圖。	2025年6月2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5月30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BEANS

現特通告：何義程其地址為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第4A層07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第4A層07號舖BEANS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5月3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BEAN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o Yee Ching of SHOP No. 7, LEVEL 4A,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BEANS situated at SHOP No. 7, LEVEL 4A, LANGHAM PLACE, 8 ARGYLE STREET, MONG KO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0th May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LENTO COFFEE

現特通告：許子康其地址為九龍九龍城太子道西428–430號地下A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九龍城太子道西428–430號地下A舖LENTO COFFEE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5月3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LENTO COFFE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HUI Tsz Hong of SHOP A, G/F, 428-430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 CITY,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LENTO COFFEE situated at SHOP A, G/F, 428-430 PRINCE EDWARD ROAD WEST, KOWLOON CITY,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0th May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哈佬茶餐廳

現特通告：戴靜雯其地址為新界元朗福田徑2–16號樂富大廈地下10號舖，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元朗福田徑2–16號樂富大廈地下10號舖哈佬茶餐廳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5月3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哈佬茶餐廳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TAI CHING MAN of SHOP 10, G/F, LOK FUK BUILDING, 2-16 FUK TIN PATH,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哈佬茶餐廳 situated at SHOP 10, G/F, LOK FU BUILDING, 2-16 FUK TIN PATH,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0th May 2025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汀角路茶座

現特通告：陳俊豪其地址為新界大埔汀角路龍尾村25號A地下，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龍尾村25號A地下汀角路茶座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大埔綜合大樓4樓酒牌局秘書處。

日期：2025年5月30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TING KOK ROAD CAFE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Chan Chun Ho of G/F., No. 25A, Lung Mei Village, Ting Kok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Ting Kok Road Cafe situated at G/F., No. 25A, Lung Mei Village, Ting Kok Road, Tai Po, New Territories.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th Floor, Tai Po Complex, No. 8 Heung Sze Wui Street, Tai Po, New Territories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30th May 2025

遺失股票啟事—第二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328）	如左	BCM00122214	@7,000
Wong Kin Seng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Cheung Kan Tai	如左	BNC00083892	@1,000
Lam Suk Yi	如左	BNC00226925	@1,000
Poon May deceased	如左	BNC00705982	@2,000
同上	如左	BNC70119886	@1,000

此啟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遺失股票啟事—第三次通告

敬啟者：下開之H股股票，經已宣佈遺失。

登記持有人	申請人	股票編號	H股股份數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988）	如左	BNC70079605	@1,000
Law Yuen Mei Cora & Law Kam Kei Albert	如左	BNC00339873	@2,000
Mak Yin Lung deceased	如左	BNC707108746	@1,000
同上	如左	BNC00342713	@1,000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177）

Li Mei Chi deceased 如左 00005624-5 @2,000

此啟
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由本通告第一次刊登日起，九十天內仍未有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要求為上開股票之持有人時，則上開股票宣佈無效及作廢，同時另發新股票以代替之。

茲証明上述公司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送交香港聯合交易所，而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負責人亦已書面向該公司證明已將上述通告之副本根據該公司章程之規定張貼於交易所內，為期九十天。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